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曾蔭培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杜顯俊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黎慶超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鄺志強先生為董事。
(e) 重選石禮謙先生為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

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io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在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三)「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四)「動議按以下形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1條

(a)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公司法」的涵義內，在緊隨「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的字句之後加上「(經不時修訂、更改或補充)」的字句；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地址」的涵義內，在緊隨「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的字句之後加上「(如適用)」的字句；
- (c) 按適當的字母順序重新排列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的「董事會」或「董事」及「章程細則」的涵義；
- (d)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涵義內，在緊隨「不時有效」的字句之後加上「且本公司須遵守」的字句；
- (e) 刪去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名冊」涵義全文，以下文新的「名冊」涵義取代：

「名冊」 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名冊(「主要名冊」)，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予以存置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股東登記分冊」)(如適用)。」

- (f) 刪去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中「登記處」涵義的「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指定存置該類別股本的」的字句之後的「股東登記分冊」，並以「名冊」取代；
- (g) 按適當的字母順序將以下新增的「百慕達」、「營業日」、「本公司網站」及「主要股東」涵義插入現有章程細則第1條：

「百慕達」 百慕達群島。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本公司網站」 任何股東均可連接的本公司網站，有關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且其後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向股東發出修訂通知。

「主要股東」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章程細則第2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h)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h)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2(i)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i)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章程細則第3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1)條中的「0.10港元」字句，並用「1.00港元」取代；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3(2)條緊隨「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字句之後加上「，惟就贖回可贖回股份而進行的任何購買須遵守章程細則第9(2)條的條文」的字句；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整條；

(d)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3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3A條：

「財務資助

3A. (1) 在遵守公司法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提供資金，以購買本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有關現任或曾任董事的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文所述者)的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的計劃。

- (2) 在遵守公司法第96條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入其將以實益擁有方式持有的本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
- (3) 本章程細則第(1)及(2)段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使用此等財務資助購買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 (4) 不論本章程細則第(1)、(2)及(3)段如何規定，在遵守公司法第96條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衍生證券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第9條

- (a)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的第一句開頭插入「(1)」；
- (b)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9條的第一句結尾插入「(2)」；

章程細則第10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0條的「在公司法的規限並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字句之後插入「及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

章程細則第43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3(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43.(1) 董事應安排存置主要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3(2)條的「其他地方的股東登記分冊」字句，並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地方的名冊」取代；

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4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 「44.(1) 除暫停辦理名冊登記外，主要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段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2) 在(a)就主要名冊於一份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及(b)就股東登記分冊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或在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以公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名冊的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章程細則第4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5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 「45. (1)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章程細則第46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46條的「任何股東均可」字句之後插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章程細則第48條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48(1)條的第一句開頭之前插入以下句子：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有關持有人權利的轉讓限制(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者除外)，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8(3)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3)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主要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轉移至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凡有股東要求上述轉移須承擔執行有關轉移的費用，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48(4)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可按並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交出有關資料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否則主要名冊內的股份概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可轉移至主要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於辦理登記手續時須遞交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並於相關登記處(就股東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及(就主要名冊內的任何股份而言)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主要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辦理登記手續。」

章程細則第49條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49(c)條的「名冊的百慕達其他有關地點」字句之前插入「主要」；

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51.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透過電子途徑或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任何一年內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章程細則第55條

- (a)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5(1)條的「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2)段」字句之後插入「及章程細則第144條」；
- (b)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5(2)條最後一段的「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指的刊發廣告日期前十二」字句之後插入「(12)」；
- (c)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5(3)條的「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字句之後插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章程細則第56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結尾插入以下新句子：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地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章程細則第59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59(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59.(1) 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及二十(20)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任何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整天及十(10)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舉行前最少十四(14)整天及十(10)整營業日前發出通告，惟倘若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且獲下列人士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於召開前以較短時間發出通告：

- (a) 倘若為股東周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若為任何其他會議，獲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力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
- (b) 刪除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59(2)條的「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字句之後的「通告」，並以「通告」取代；

章程細則第6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1(1)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1.(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項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代替退任者、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外，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3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3.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且已委任副主席)須於每個股東大會上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若主席或副主席(如已委任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並主持會議，或倘若兩者(已委任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主席，各出席董事須在彼等中選出一位擔任主席(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倘若該名董事願意，則由其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倘若並無董事出席，或倘若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出的主席須退任，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推選彼等任何一位擔任主席。」

章程細則第66條

(a) 刪除全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第三段之後的「於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倘若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股數投票決定，就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數投票要求將視為已由股東大會主席正式作出，除非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或要求舉手表決，於此情況下，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6(b)條整條；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66(c)、66(d)及66(e)條分別重新排列為章程細則第66(b)、66(c)及66(d)條；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7條第一句開頭的「除非」字句，並以「就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決議案而言，除非」取代；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8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8.倘若正式要求或被視為已正式要求股數投票表決，則股數投票結果須被視為於會議上要求或被視為已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的結果。主席無須披露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的票數，除非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相關披露。」

章程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9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69.有關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選舉主席或押後舉行會議而作出的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或被視為已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或投票書或投票紙)，就提呈任何股東大會表決且根據交易所上市規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事項而言即時，及就任何其他事項而言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天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非即時進行的股數投票表決無須作出通知。」

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73.如提呈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不論是以舉手方式或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大會的主席在其本身擁有的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除非根據本章程細則或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兩者，該大會主席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只可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章程細則第84條

-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第一句的「授權文件須註明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字句之前插入「倘若超過一人獲授權，」；

- (b)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4(2)條第二句的「於舉手表決時各自投票之權力」字句之前插入「在允許或要求舉手表決的情況下，」；

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2)條內文的「154(3)」，並以「156(5)」取代；

章程細則第86條

-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6(4)條的「十四(14)天」字句之前插入「不少於」；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6(5)條的「下一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在並無選出或委任董事時，在該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重選，但在該大會上釐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作考慮。」

- (c)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86(6)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86(7)條：

「(7)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並可委任一名董事為副主席，且有權決定主席或(視乎情況而定)副主席的任期。主席或倘若其未克出席，則副主席(倘若獲委任)須擔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彼等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章程細則第87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1)條的「章程細則」，並以「本章程細則」取代；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7(2)條第二句的「董事」，並以「董事」取代；

章程細則第88條

刪除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88條的「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字句之前的「提交」，並以「可提交」取代；

章程細則第91條

刪除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91條的「不論章程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0條獲委任為執行」字句之後的「董事」，並以「董事」取代；

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第三句整句，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替任董事可於任何時間由委任該名替任董事的人士或法團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留任，直至發生(如其為董事)可促使其離任董事職位的任何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之時。」

章程細則第10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0(c)條最後一句的「即使該名董事」字句，並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00(c)條內以「即使該名董事(受限於章程細則第103(3)條的規定)」取代；

章程細則第103條

-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f)、103(2)及103(3)條整條；
- (b)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4)條第一句的「彼」字，並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03(4)條內以「其」取代；
- (c)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03(1)(g)、103(1)(h)、103(1)(i)及103(4)條(經本第四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分別重新命名為章程細則第103(1)(f)、103(1)(g)、103(1)(h)及103(2)條；
- (d) 在緊隨經重新排列的章程細則第103(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03(3)條：

「(3)倘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亦為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本身獲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其委任薪酬、條款或終止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則該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有關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於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薪酬、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的建議時，該等建議可分開處理，並就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於該情況下，除非該決議

案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的任命，否則每名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倘若按本章程細則並無禁止表決者）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表決並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第11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第二句的「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字句，並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15條內以「主席」取代；

章程細則第11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8條整條，並以「118.〔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22條

(a)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的「一份由全體董事」字句之前插入「在章程細則第122(2)條的規限下，」，並將現有章程細則第122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22(1)條；

(b) 在緊隨重新編號的章程細則第122(1)條之後插入新章程細則第122(2)條：

「(2)「倘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任何重大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不得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且須透過董事會會議處理。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若對主要股東或董事（主席除外）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產生任何疑問，該疑問應提交主席，而主席對相關主要股東或相關董事（視乎情況而定）的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若對主席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產生任何疑問，該疑問應透過董事（主席除外）決議案決定，而其多數票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章程細則第127條

(a)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7(1)條的「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字句；

(b) 用「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該職務」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27(2)條的「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等職務」；

章程細則第12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29條整條，並以「129.〔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32條

用「於營業時間」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2(3)條的「於每個營業日」；

章程細則第136條

- (a) 用「六(6)」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6(1)(c)條的「七(7)」；
- (b) 用「六(6)」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6(1)(d)條的「七(7)」；
- (c) 用「六(6)」字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第136(1)(e)條的「七(7)」；

章程細則第13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8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138.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如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清付到期的負債，或是其可變現資產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以實繳盈餘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

章程細則第146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46(4)條的「不合法」字句之後插入以下字句：

「或其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費時或成本高(無論就絕對值或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

章程細則第147條

- (a) 在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47條第一句的「使本公司適當地運用其溢利」字句之前插入以下字句：

「用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的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

- (b)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47條第一句的「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專案」字句之後插入以下字句：

「(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8條的「以及在公司法第40條規限下」字句；

章程細則第155條

刪除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55條的「（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本公司的」字句之後的「電腦網絡」，並以「網站」取代；

章程細則第15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整條，並用以下內容取代：

- 「156.(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按董事與其可能同意的條款及責任，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若未能作出委任，現任的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
-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退任核數師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除非：
- (a) 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已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的意向通知書；及
- (b) 本公司將會向該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意向通知書的副本，並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給予股東有關通知，惟寄發相關意向通知書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給予秘書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3) 以下人士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
- (a) 本公司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b) 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c)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d)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e) 控制（「控制」具有公司法第86(4)條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公司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的董事、職員或僱員；或
- (f) 任何上述人士的合夥人、僱主或僱員。

- (4)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需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向在任核數師及建議委聘的核數師發出擬提呈決議案的書面通知。
- (6)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透過本公司授權釐定，除非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將釐定相關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則相關董事可釐定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
- (7) 根據公司法條文，即使核數師的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的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作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章程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8條整條，並以「158.〔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5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59條整條，並以「159.〔特意刪除〕」取代；

章程細則第162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2條結尾插入以下新句子：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能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及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程序。」

章程細則第165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65條結尾插入以下新句子：

「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傳方式簽署。」

章程細則第168條

在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168(2)條之後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8(3)條：

「(3) 董事可就彼因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份作出或聲稱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而可能附有的任何責任或可能產生的損失或開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任本公司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為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現時或曾經擁有權益的任何退休基金或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的任何人士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可授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該等責任、損失或開支，為有關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投購保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五)「**動議**待通過上文所載的第四項特別決議案後，已併入上述第四項特別決議案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的印刷文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將獲批准及採納為本公司新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自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3年10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3年11月14日至2013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11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2013年11月2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3年11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